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38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王乃玉

被告 葉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4,3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